治理餐饮浪费，中国锲而不舍钉钉子！

本报记者　叶　子

“一粥一饭，当思来处不易；半丝半缕，恒念物力维艰。”勤俭节约，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习近平总书记近日对制止餐饮浪费行为作出重要指示。他指出，餐饮浪费现象，触目惊心、令人痛心！“谁知盘中餐，粒粒皆辛苦。”尽管我国粮食生产连年丰收，对粮食安全还是始终要有危机意识，今年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所带来的影响更是给我们敲响了警钟。

这已不是习近平总书记第一次就餐饮浪费作出指示批示，习近平总书记一直高度重视粮食安全和提倡“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社会风尚，多次强调要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坚决防止走过场、一阵风，切实做到一抓到底、善始善终，体现了锲而不舍的钉钉子精神。

反复强调　治理不松懈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制止餐饮浪费行为。

2013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新华社一份《网民呼吁遏制餐饮环节“舌尖上的浪费”》的材料上作出批示。他说，浪费之风务必狠刹！要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大力弘扬中华民族勤俭节约的优秀传统，大力宣传节约光荣、浪费可耻的思想观念，努力使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在全社会蔚然成风。各级党政军机关、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国有企业，各级领导干部，都要率先垂范，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制度，严格落实各项节约措施，坚决杜绝公款浪费现象。要采取针对性、操作性、指导性强的举措，加强监督检查，鼓励节约，整治浪费。

紧接着，2013年1月22日，习近平总书记又在中纪委全会上强调，要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坚决反对讲排场比阔气，坚决抵制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

一个月后，2013年2月2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人民日报《专家学者对遏制公款吃喝的分析和建议》等材料上批示，强调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要以制度建设为重点。他说，要梳理采纳合理意见，总结我们自己的经验教训，借鉴国内外有益做法。下一步，关键是要抓住制度建设这个重点，以完善公务接待、财务预算和审计、考核问责、监督保障等制度为抓手，努力建立健全立体式、全方位的制度体系，以刚性的制度约束、严格的制度执行、强有力的监督检查、严厉的惩戒机制，切实遏制公款消费中的各种违规违纪违法现象。

2013年的这次批示着重强调了“公款浪费行为”这个突出问题，其背景是中央“八项规定”出台不久。中共中央办公厅于当年1月发出的通知也指出，这是深入贯彻中共十八大精神和中央八项规定的新要求。这次批示要从加大宣传引导和严格执行落实的角度整治浪费，特别强调了政策的针对性、操作性。可以说，要使“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在全社会蔚然成风，首先要抓住“关键少数”，从党员领导干部做起，从遏制公款浪费行为抓起。这与中共十八大后，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提出“打铁还需自身硬”，在理论上、逻辑上、实践上都是完全一致的。

除了在多个场合强调，习近平总书记还以身作则，用实际行动反对奢靡之风和“舌尖上的浪费”。从公开报道看，习近平总书记外出考察调研时经常住的就是普通房，吃的是简简单单的家常菜，食堂自助餐、大盘菜更是屡见不鲜。此外，习近平总书记始终把老百姓“米袋子”牵挂在心，多次就粮食生产、保供稳价等作出重要指示和部署，推动各地各部门克服困难抓好农业生产、保障市场供应。

梳理可以发现，我们对于整治餐饮浪费、提倡勤俭节约的强调和坚持是一以贯之的。今年习近平总书记再提制止餐饮浪费，一个背景是：中国粮食生产和消费长期处于“紧平衡”状态，全球发生新冠肺炎疫情。在此前杜绝公款浪费和校园浪费等取得良好效果之后，这是又一次将制止餐饮浪费工作深入推进，将在全社会营造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氛围。

▲8月13日，安徽省阜阳市小学生在“文明餐桌、光盘行动”倡议书上签名。
王　彪摄（人民视觉）

◀河北省邢台市南和区和阳镇一家餐厅摆放标识，提醒消费者节约饮食。
张　驰摄（新华社发）

制图：潘旭涛

系统工程　需要组合拳

粮食安全是关系民生国运的压舱石。尽管我国粮食生产连年丰收，今年全国夏粮总产量达14281万吨，创历史新高，但我国粮食消费量的增长仍快于产量的提高，粮食生产和消费长期处于“紧平衡”状态，对粮食安全还是始终要有危机意识。此外，更要清醒看到，我国仍然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尚在世界排名70名左右；目前经济运行面临较大压力，脱贫攻坚正处于决战决胜阶段，很多事关人民福祉的急事大事需要大量的投入；国际形势风云变幻，必须在一个更加不稳定不确定的世界中谋求自身发展……当此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尤其不能大手大脚、铺张浪费，丢掉艰苦奋斗、勤俭节约这个“传家宝”。

舌尖上的问题，需要从脑袋认识上、身体行动上来解决。进一步制止餐饮浪费，让节俭成为习惯，还要打出组合拳，在立法、监管、宣传等方面不断深化细化。

从立法上看，在我国现存的许多政策法规中，都有制止浪费、厉行节约方面的内容。例如，《宪法》第14条规定“国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民法典》中也有“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表述，这是所有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包括餐饮消费的行为准则。

2013年1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条例》分12章、65条，对党政机关经费管理、国内差旅、因公临时出国（境）、公务接待、公务用车、会议活动、办公用房、资源节约作出全面规范，是党政机关做好节约工作、防止浪费行为的总依据和总遵循。

2014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又印发《关于厉行节约反对食品浪费的意见》，从杜绝公务活动用餐浪费、推进单位食堂节俭用餐、推行科学文明的餐饮消费模式、减少各环节粮食损失浪费、推进食品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健全法律法规和加强监督检查8个方面，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不难看出，整治餐饮浪费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到源头杜绝浪费、过程中提倡节俭、加强监管和终端废物再利用等多个环节，针对不同的个体，必须多管齐下，系统治理。

例如，今年3月，《江苏省粮食流通条例》正式施行，明确“鼓励节约用粮，倡导健康消费”。立法要求江苏省县级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加强爱粮节粮宣传教育，支持爱粮节粮宣传教育基地建设；要求粮食经营主体和用粮单位运用新设施、新技术和新装备，节约粮食、减少损耗；要求新闻媒体对节约粮食开展公益性宣传，对浪费粮食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这样的条例就明确了各部门的责任和定位，也有利于执行和问责。

在硬性规定之外，近年来，一些民间行动将宣传和行动结合起来，为反对餐饮浪费做出了重要贡献。自2013年全国开展吃尽盘中餐的“光盘行动”以来，活动走进校园、自助餐厅、机关食堂等，使这一倡议赢得了越来越多人的认同，“舌尖上的浪费”现象明显改观，社会上掀起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餐桌新风。

在杜绝餐饮浪费中，公众的力量也充分体现。例如，一位叫作“徐侠客”的网友，在2012年4月22日“世界地球日”这天，在微博上发起了“晒出你吃光的盘子”全民公益行动，后来被众多网络达人及普通网友转发支持，媒体纷纷报道，公众积极参与。

行业自律的宣传和倡议也起到了很好的引导效果。最近，多个省份的商务厅、省级餐饮饭店协会或消费者协会都发出倡议书，倡议企业及消费者杜绝餐饮浪费行为，提供小份菜、半份菜和提倡打包，培养节约习惯。中国演出行业协会也发文要求，禁止“大胃王”式铺张浪费的直播行为，抖音、快手等直播平台回应，对于情节严重的直播中的浪费行为将直接封号，起到了很好的警示效果。

中国消费者协会也向广大消费者发出倡议：崇尚节约为荣，向餐饮浪费说“不”，争做绿色节约消费的实践者、传播者、监督者；向广大餐饮企业发出呼吁：为消费者按需配餐、按量点餐提供便利，引导消费者节约点餐、杜绝浪费；向各地消协组织发出倡议：要广泛开展面向当地消费者的宣传教育活动，积极劝阻、监督餐饮浪费行为，共同抵制餐饮浪费。

中共十八大以来，各地区各部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采取出台相关文件、开展“光盘行动”等措施，大力整治浪费之风，“舌尖上的浪费”现象有所改观，特别是群众反映强烈的公款餐饮浪费行为得到有效遏制。

对症下药　增强针对性

抓而不紧，抓而不实，抓而不常，等于白抓。推进餐饮浪费治理，除了发挥钉钉子精神，也要善于弹钢琴，抓好重点，增强针对性，提升有效性。

在最近的这次指示中，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加强立法，强化监管，采取有效措施，建立长效机制，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要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切实培养节约习惯，在全社会营造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氛围。这是从加强立法和宣传教育两个方面，对治理餐饮浪费提出了新的要求。

目前，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已将制定粮食安全保障法列为一类项目，即“条件比较成熟、任期内拟提请审议的法律草案”，有关方面正在积极开展相关工作。下一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将会同有关方面积极就加强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立法问题认真研究、深入论证，通过多种立法、决定等形式，对制止餐饮浪费行为作出具体明确规定，在粮食安全保障法和其他相关法律制定修改中分别作出有针对性的规定。

商务部也在会同相关部门抓紧研究制定制止餐饮浪费的法规，完善餐饮节约规范，研究制定褒奖节约、惩戒浪费的政策措施，将建立制止餐饮浪费的长效机制。

需要看到，目前我国现行法律中虽然有一些关于制止浪费行为的原则规定和要求，但比较分散，系统性、针对性、集成性还不够强，这就使做到“有法可依、执法必严”造成了一定的困难。如果能使法律条款更加明确具体，则有利于加大惩戒问责力度，对铺张浪费行为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建立起制度的刚性约束力，有效杜绝餐饮浪费领域的“破窗效应”。

浙江财经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童志锋认为，发展经验告诉我们，在遏制餐饮浪费的问题上，一定要特别重视法律的作用，加强立法、强化监督，将餐饮浪费纳入法治轨道。具体而言，一是要进一步完善立法，就餐饮浪费行为制定专门的法律，对餐饮浪费行为进行全面、细致的规定。二是规定好处罚措施，对于较为严重的餐饮浪费行为，可以根据情况分别设置警告、罚款等处罚措施。三是要加强对餐饮经营者的法律规制，如禁止设置最低消费、建立节俭消费提示制度等，营造良好的餐饮消费环境。四是要加强餐饮行业规范的建设，制定相应的餐饮企业管理、餐饮制作、餐饮消费、餐厨垃圾处理标准，在餐饮行业推行科学、节约的消费模式。

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公共管理教研部教授竹立家，从道德立法的角度提出了补充建议。他表示，从立法来看，餐桌上的事情要以道德立法的角度，从正面引导大家杜绝餐饮浪费。因为餐饮浪费是个人品质方面的瑕疵，较难量化，且不构成行政违法或犯罪，所以要通过伦理法、道德法来纠正。从监管来看，可以尝试以成立社区或学校餐饮监督委员会等方法，加强在采购、供应、餐食垃圾处理等环节的管理，减少浪费。

除了完善立法和严格监管，宣传教育的作用不可小觑。山东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教授郑敬斌表示，当前，我们可以通过开展讲座、发放海报、媒体舆论等方式加强对杜绝浪费的宣传教育，帮助人们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使其认识到节约粮食的重要性，从思想深处树立节约意识，进而养成节约的行为习惯，做到从实际需要出发，合理消费、文明消费，从而在全社会营造健康向上的节俭型餐饮文化。

治理餐饮浪费，还可以让一部分人发挥带头作用。近日，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发出公开信，倡议中央和国家机关广大干部职工迅速行动起来，坚持党员领导干部率先垂范，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特别是餐饮浪费上走在前、作表率。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以说到做到、带头执行的态度坚持勤俭节约，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劲头治理铺张浪费，让人民群众看到实实在在的成效和变化，让全社会以浪费为耻、以节约为荣。

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事在全民、人人有责。只有既加强立法，强化监管，采取有效措施，建立长效机制，又大力弘扬中华民族勤俭节约的优秀传统，大力宣传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思想观念，才能标本兼治、春风化雨，让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成为全社会的共识和行动。